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566292
聯絡人：吳明杰
電 話：02-77367893

受文者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0301078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積極宣導疑似身心障礙學生（法定監護人/代理人）同意提報103學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程序相關作業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3年5月7日召開之「102學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第2次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部依特殊教育法第6條之規定，於102年8月1日起設立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，並分別於102年10月29日、103年5月7日通過102學年度第1、2梯次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結果，通過者登錄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，列為各校積極輔導與協助對象。
- 三、經查本部鑑輔會成立前登錄特教通報網之部分學生，尚未依上開法定程序完成提報鑑定結果，為維護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教權益，請 貴校登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積極宣導名冊，宣導學生（法定監護人/代理人）同意提報103學年度第1梯次或第2梯次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提報鑑定作業。因涉及個人資料保護，請透過電話、電子信件、約訪晤談、紙本書件告知...等方式，個別向學生（法定監



裝

訂

線

護人/代理人) 進行宣導，並於103年10月19日下午5時前，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回報宣導紀錄。

- 四、為符身心障礙學生之法定鑑定程序並尊重學生(法定監護人/代理人) 提報鑑定之自主意願，上開未經本人(法定監護人/代理人) 同意提報鑑定之學生，預計自104學年度提報本部鑑輔會同意異動登載於特教通報網之學生個人資料。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狀態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，仍可提報各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